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
093165446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林火救援之指揮、控制和協調應變等效能，加強保護國家重要森林資源，保障救災人員之人身安全，發揮整體執行能力，以順利達成救災任務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成立時機：本局經管之國有林發生五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，應迅即召集本小組所有成員，立即向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報到，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。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林發生二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比照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

（一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林政管理組組長兼任。

（二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（三）本小組下設計畫組、作業組、後勤組與管理組等四個分組，計畫組與作業組各五人；後勤組與管理組各三人，由本局同仁中組成。

（四）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比照辦理。

四、職責：

災害發生時，依據防災業務計畫，就災害採取迅速且適當之應變，綜合調整理業務範圍內所轄地區，之防災計畫，並指示所屬單位、機關作必要之處置。計畫組負責蒐集、分析以及展示和處理事相關的資訊，

作業組負責實際救火作業時各單位之指揮聯繫與資源之整合，後勤組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，包括所需要之人員、器材及物資等，管理組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。透過綿密的分工與協調，協助火場指揮官進行高科技化的救火作業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災情蒐集、分析、彙整、通報、展示或發布新聞。
- (二) 指揮、聯繫與救災資源整合。
- (三) 協調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，包括所需人員、器材及物資等。
- (四) 救災系統之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。
- (五) 必要時支援其他單位之緊急救災任務。

六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小組作業地點設置於本局二樓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，應與小組成員隨時保持電話聯繫。

(二) 本小組通訊聯絡：

災情查報電話專線：(02) 23519538、0800-057930

警用電話：7223817

衛星電話：762839380

傳真：(02) 23914220

e-mail：930@forest.gov.tw

(三)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林政管理組負責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森林保護業務預算支應之。

(四) 本小組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執行勤務期間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。

(五) 本小組成員必須持續接受相關訓練，以維持林火救災之專業技能培養團隊默契。本小組成員執行勤務期間表現良好，充分展現救災職能者，由林政管理組簽報敘獎鼓勵。